

普定县预拌混凝土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日，安顺洪城建材有限公司“普定县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踏勘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顺洪城建材有限公司“普定县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普定县穿洞街道金马新村新房组209省道旁，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干混砂浆及年产60万吨立方预拌混凝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07月，由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普定县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普定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9月12日，以关于对《普定县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普环表审【2018】2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8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普定县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普定县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未发现工程较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粪车外运处理；车辆以及设备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抑尘和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料在进入混合料搅拌设备前的筛分；分级装料工段有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成品运输扬尘等；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 (1) 项目石子、砂石粉煤灰等经计量配料后通过密闭皮带传输机输送到搅拌站。
- (2) 项目搅拌仓采取了有效密闭措施。

(3) 项目石料进料和筛分拌合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

(4) 砂石堆场设置顶棚，东、南、西三面设置1.5m高的围墙，并设置喷淋设施。

(5) 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理、洒水等。

(6)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风机、皮带机、提升机、搅拌主机等生产设备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石料、生活垃圾。废机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普定县预拌混凝土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见：

(1)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粪车外运处理；车辆以及设备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抑尘和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排放标



准限制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废机油进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专家组认为，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基本齐备，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其中，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 1、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全面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对其中书写不规范部分进行修订。

2、完善相关图件如：区位图、平面布置图、水平衡图、监测点位图等。

- 3、补充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处理协议。
- 4、核实噪声监测数据。
- 5、说明未对油烟处理设施开展监测原因。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明确项目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规范应急水池建设，增加标识标牌，确保应急水池在非应急状态下处于常空状态。

四是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处置。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五是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相关记录及管理台账，完善相关联单制度。



2019年01月12日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功华	宁波市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	13985301805	
2	徐春江	宁波市环境监测站		13622337575	
3					